

	<u>現行薪級</u>
助理鐵路機務督察	17-27
鐵路機務督察	28-36
高級鐵路機務督察	38-41
助理鐵路工務督察	17-27
鐵路工務督察	28-36
高級鐵路工務督察	38-41

11.29 船隻視察員

船隻視察員屬海事處人員，負責視察船隻，以確保機件、船身、甲板及各項電氣設備俱安全妥善。主持本港船隻駕駛及航海技術證書考試亦為其職責之一。常委會認為其現行薪級適當。

	<u>現行薪級</u>
二級船隻視察員	28-36
一級船隻視察員	38-41

11.30 燈訊監督

常委會將助理燈訊監督的起薪提高一個薪點，使之與其他技術督察職系的薪級相一致。至於燈訊監督的薪級，則須詳細研究，方能決定是否須要更改。常委會在未來的一次檢討將會這樣做，故現時不建議更改。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燈訊監督	27-36	28-36
燈訊監督	38-45	38-45

11.31 電訊助理

職方聲稱其薪級不應較其他技術督察職系的薪級為低，常委會同意此點，故將其薪級作適當調整。

常委會獲悉，高級電訊助理有機會晉陞為電訊監督。後者的薪級詳情載本章第 11.19 段。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電訊助理	17-25	17-27
一級電訊助理	26-36	28-36
高級電訊助理	37-41	38-41

11.32 運輸監督

為使運輸監督職系各職級的薪級與同組其他職系的薪級一致，常委會將助理運輸監督的頂薪及運輸監督的起薪分別提高一個薪點。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運輸監督	17-26	17-27
運輸監督	27-36	28-36
高級運輸監督	38-41	38-41

11.33 水務督察

水務督察職系各職級在職責上有顯著分別，故常委會未能接納職方請求將各職級合併，並認為現行薪級適當。

	<u>現行薪級</u>
助理水務督察	17-27
二級水務督察	28-36
一級水務督察	38-41

第二組

(本組所屬職系通常任用有經驗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或已完成認可學徒訓練人士充任；但亦包括若干入職職級已由第一標準薪級轉入總薪級表的職系)

11.34 康樂助理員

獲聘用為康樂助理員的人士通常為有經驗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因此，三級康樂助理員的起薪提高至第九點。據悉當局現行政策是直接再招聘若干持中學會考證書的人士為此類人員。在當局未就此職級的入職資歷進行檢討前，上述新

聘人士的起薪應維持在第七個薪點。一級及二級康樂助理員的薪級已屬適當，故常委會不建議更改。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三級康樂助理員	7-15	9-15
二級康樂助理員	16-23	16-23
一級康樂助理員	24-29	24-29

11.35 機械員

警務處槍械員要求將其薪俸調整至與警務人員相一致。

常委會並不認為在紀律部門工作的文職人員在薪俸上須與紀律人員看齊。此外，當局在最近一次檢討槍械員職系後，已將警察槍械庫主任由直接聘任職級轉為一級槍械員的晉陞職級。有關警察槍械庫主任職系詳情載本報告書第十五章。

鑑於三級槍械員的入職資歷為已完成認可的學徒訓練，故常委會將其起薪提高一個薪點。至於此職系的其他職級的薪級，常委會不建議更改。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三級槍械員	8-14	9-14
二級槍械員	15-24	15-24
一級槍械員	25-33	25-33
皇家香港團隊槍械員	25-36	25-36

11.36 助理潛水員

潛水人繩纜管理員

工務司署共有三個職系的人員擔任潛水工作，即潛水人繩纜管理員、助理潛水員及工程督察。此情形相當混亂，故常委會認為應作進一步研究，以視可否將擔任潛水工作的現有職系合併為一。在是項研究未有結果之前，常委會建議現行薪級暫時毋須更改。

現行薪級

潛水人繩纜管理員	1 4—1 7
助理潛水員	1 7—2 7

11•37 牲口屠宰員

政府最近曾對此職系進行深入檢討。常委會經縝密研究是項檢討結果以及員工所提出的建議後，贊同將二級牲口屠宰員及一級牲口屠宰員職級合併。

常委會體會到牲口屠宰員須在惡劣環境下工作，並獲悉此等人員已獲發給津貼作為若干程度的補償，但仍認為須對其薪級再作進一步改善，以便將該職系的工作環境因素計算在內。由於常委會已提出採用修訂的薪級制，因此認為「逾時訓練」津貼應停止支付，而發給擔任夜班工作員工的「獎勵津貼」（現時是支付與長沙灣屠場若干職系的員工者），則應維持現行的津貼率。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助理牲口屠宰員	第一標準薪級	助理牲口屠宰員	6—8
二級牲口屠宰員	第一標準薪級)	牲口屠宰員	9—1 3
一級牲口屠宰員	8—1 0)	牲口屠宰管工	1 4—1 6
牲口屠宰管工	1 1—1 4	牲口屠宰總管	1 7—2 2
牲口屠宰總管	1 5—1 9		

11•38 大揭領班

常委會獲悉擔任此職系唯一職位的人員近日已告退休。常委會認為應對此職系的入職條件加以研究，以決定是否可與有較大編制的小輪大揭合併。

11.39 漁業研究船船員及高級船員

漁農處漁業研究船的船員及高級船員，包括有二級漁夫、一級漁夫、深海漁夫、高級漁夫、水手長、副船長及船長各職系。最初三個職級是按照第一標準薪級支薪，此點已在第五章論及，常委會將其他四個職級作為一個職系處理，因為這四個職級是可由較低職級晉陞較高職級者。

鑑於此等人員的職責，大致上與工務司署機動挖泥船船員及高級船員相等，常委會已分別將高級漁夫、副船長及船長的薪級與船主、挖泥船大副及挖泥船船長的建議薪級趨於一致。在挖泥船上並無類似職級可與水手長比較，而常委會並認為由於職責有異故亦不能與海事處的水手長相比。因此為水手長釐訂薪級時已顧及現行薪級，但對最高及最低薪點均增加一點，以反映出所須擔任的遠洋航海工作。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高級漁夫	5—1 2	9—1 3
水手長	1 6—2 3	1 7—2 4
副船長	2 4—3 0	2 5—3 0
船長	3 1—3 6	3 1—3 6

11.40 挖泥機手

此職系設有兩個職級。二級挖泥機手是按第一標準薪級支薪，而一級挖泥機手則按總薪級表支薪。此職系人員聲稱二十年前一級挖泥機手與一級小輪大偈（現時為高級小輪大偈）的薪級相同，但目前一級挖泥機手的薪俸只相當於船主的薪俸。正如公務員薪俸原則及程序第一次報告書所述，常委會並不同意在多年前已實行的辦法到今天仍一定適用。常委會認為一級挖泥機手的現行薪級適當，並建議不作更改。至於二級挖泥機手的薪級，已於第五章述及。

現行薪級

一級挖泥機手

11—13

11.41 挖泥船船長

挖泥船大副

挖泥船大副及挖泥船船長為工務司署機動挖泥船的高級人員。由於挖泥船大副須負監督責任，常委會已將其薪級的最低薪點提高。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挖泥船大副	24—30	25—30
挖泥船船長	31—36	31—36

11.42 挖泥機機匠

此職系的職責相當於小輪大偈，雖然此兩職系人員是在不同類型的船隻工作。常委會認為與小輪大偈比較，此職系的現行薪級已屬適當，並建議不予更改。

	<u>現行薪級</u>
二級挖泥機機匠	9—12
一級挖泥機機匠	13—16
高級挖泥機機匠	17—18

11.43 駕駛教練

駕駛督導

駕駛教練請求將其職級與助理駕駛督導合併。

常委會獲悉當局現正對運輸署駕駛考驗組的人員進行檢討，在是項檢討未有結果之前，常委會不擬對此職系的薪俸結構作任何更改。

	<u>現行薪級</u>
駕駛教練	13—21
助理駕駛督導	17—26
駕駛督導	27—36

11.44 管輪（漁業研究船）

此職系設有三個職級，基本職級的入職資歷與小輪大碇職系類似。雖然小輪大碇與漁業研究船管輪擔任類似職務，但後者須作遠洋航行，而海事處小輪只在本港海港內行駛。常委會因此認為管輪（漁業研究船）應獲較高薪俸，故建議將薪級作適當調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管輪助理（漁業研究船）	6—14	9—16
二管輪（漁業研究船）	16—23	17—24
大管輪（漁業研究船）	24—30	25—30

11•45 農林助理員

常委會在上文第 1 1 • 3 4 段就康樂助理員職系所提出的意見對此職系亦屬適用。農林助理員指出其薪級的頂點若與消防員比較，而最低薪點若與林警比較，均顯有不如。雖然常委會並不認為此等比較適當，但仍建議將其薪級的最低薪點調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農林助理員	7—13	9—13
高級農林助理員	14—17	14—17

11•46 航空技術員

此職系的薪級曾於一九七五年修訂。修訂的原因之一是為解決在招聘及保留員工方面所存在的困難。

此職系人員負責飛機及有關機件的工程保養工作，以確保飛機的安全及良好的飛行性能。常委會認為高級航空技術員的薪級應與巡察員相等，而總航空技術員薪級的頂點則應與二級工程督察相同。常委會已將薪級作相應調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航空技術員	9—17	9—17
高級航空技術員	18—22	18—24
總航空技術員	23—33	25—36

巡察員巡察員（五金工場）

市政事務署管工及巡察員職系提出應將其職系改爲市政事務署專有職系。常委會認爲此事由政府及市政局考慮較爲適宜。管工聲稱其職級與高級屋宇管理員相等，但常委會認爲由於高級屋宇管理員是屋宇管理員的晉陞職級，而管工職系爲入職職級，因此將兩者比較並不適當。巡察員亦聲稱其職系與房屋事務助理員相等。此點常委會不能接受，因爲此兩職系的入職資歷及職責大有不同。對於政府物料供應處管工提出升級應只根據服務年資而決定的建議，常委會亦認爲不能接受。

常委會認爲此等職系的薪級適當，並建議不予更改。

現行新級

管工	1 1—1 3
高級管工	1 4—1 7
巡察員	1 8—2 4
高級巡察員	2 5—2 9
巡察員（五金工場）	1 8—2 4

11.48 用戶督察

用戶督察投訴謂政府在一九七七年廢除高級用戶督察職級，使他們失去唯一的升級機會。不過，常委會發覺自廢除該高級職級後，用戶督察已有機會晉陞爲助理水務督察，而後者的薪級較以前的高級用戶督察職級爲高。

此職系的最低薪點已予提高，此反映出位職所需的經驗。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用戶督察	12-19	13-19

11.49 廚房管理員

常委會認為廚房管理員在管理方面的職責與高級管工相同，因此已將其薪級作出相應的調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廚房管理員	13-16	14-17

11.50 小輪大燭

海事處機房船員屬一職系，內分四級。該職系人員認為多年前該職系在各方面情形與船主及高級船主相同，因此聲稱一切應恢復原狀。但常委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充份反映出船主及高級船主為各有關船隻的主管人員，而機房船員均受其管轄。因此，常委會認為毋須更改加油員、小輪大燭及高級小輪大燭的現行薪級，但由於常委會認為機械員工督導員與海事處的船主在職責方面有相似之處，遂將前者的薪級改為與後者一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加油員	6-8	6-8
小輪大燭	9-12	9-12
高級小輪大燭	13-16	13-16
機械員工督導員	17-20	18-21

11.51 火車司機

助理火車司機需具備兩年技工經驗的規定，實非必要，因此應予廢除。常委會建議將火車司機的起薪點提高，以便與組內其他職級的薪級一致。